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岡小字第190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薛安書

被告 良鈦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永強

上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伍萬伍仟捌佰捌拾參元，及其中新台幣伍萬貳仟參佰柒拾肆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岡山簡易庭法官 盧怡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昭伶